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4/99-00號文件

檔 號：CB2/HS/1/99

研究就提供市政服務事宜 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2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因事未能出席
的委員：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健儀議員

列席議員：黃宏發議員(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選舉主席

鄧兆棠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討論應否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及調整事務委員會的現有工作，又抑或只是調整事務委員會的現有工作 (就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立法會CB(2)631/99-00號文件及立法會CB(2)713/99-00號文件)

2. 主席就在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4項方案(立法會CB(2)713/99-00號文件)徵詢議員的意見。該等方案是關於應如何重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職責，以監察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議員亦察悉在會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a) 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擬稿的摘錄，當中載述由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監察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
- (b) 有關在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24日期間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統計數字(附錄I)；及
- (c) 改制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討論的事宜(附錄II及III)。

3. 主席講述有關現時17個事務委員會自本屆立法會任期起舉行的會議的統計數字時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次數最多。他請議員在研究應否由該等事務委員會監察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時考慮此點。

4. 楊孝華議員不贊同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他認為，該項工作可由現時的环境事務委員會負責。楊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次數最多，在45個會議中，事實上共有14個是與其他事務委員會一同舉行的聯席會議。助理秘書長2解釋，該等聯席會議大多與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

5.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如擴大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把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包括在內，該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量或會過重。

6. 主席贊成現在成立一個新的市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監管所有現時由兩個臨時市政局負責的事宜，因為為提供市政服務而設的新的政府架構在運作上仍在初步階段。主席表示，有關這個新的事務委員會的經驗，可供立法會新一屆的議員在考慮有否必要另外成立兩個事務委員會，分別處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以及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宜時，用作參考。

7. 何秀蘭議員認為，與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應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因為該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職權範圍已包括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何議員補充，如擴大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把與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包括在內，應再度邀請其他議員加入該事務委員會。

8. 楊孝華議員贊同何議員有關不會另外成立一個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楊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委員會因監察與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而增加的工作量未必會很多，因為政府有意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對提供此類服務進行監察的職責。就有些議員對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量會過重所提出的關注，楊議員回應時表示，一位議員提出一項值得考慮的建議，就是把民政事務委員會現時職權範圍內有關監察人權事宜的工作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處理。

9.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原則上同意何秀蘭議員的建議，即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與提供文化及康樂服務有關的事宜。至於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黃容根議員認為，或有必要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負責處理此類事宜。

10. 楊孝華議員澄清，雖然他不強烈反對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一個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但他認為較為恰當的做法是，擴大現時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處理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因為距離2000年6月30日今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前只有6個月。楊孝華議員建議，應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1. 何秀蘭議員贊同楊孝華議員有關不必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但她認為與食物安全有關的事宜應交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處理。她建議，應請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意

見，表明應由哪個事務委員會接手處理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

12. 助理秘書長2解釋，各事務委員會的職責劃分，是按照各自對應的政策局局長或其他主要官員所負責的政策範圍而訂定。立法會CB(2)631/99-00號文件所載的一項建議是，應由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而環境事務委員會則會繼續專注於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事宜，即與該文件附錄II所載新設環境食物局A科及B科的工作劃分大致相同。同一文件所載的另一項建議，是把現有的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3. 關於何秀蘭議員在第11段所提出的建議，助理秘書長2指出，由於設立新的環境食物局的目的是領導及協調政府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整體工作，如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分開由兩個事務委員會處理，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便須經常舉行聯席會議。

14. 何秀蘭議員表示，為免出現要舉行過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問題，她建議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主席指出，環境食物局A科的某些政策範圍，例如小販及街市、簽發食肆牌照及酒牌，與衛生事務委員會所負責的政策範圍並不相關。

15.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明白何議員所提建議的邏輯。不過，他希望重申其意見，就是不應成立任何新的事務委員會，因為今屆立法會任期還有6個月左右便告結束。

16. 助理秘書長2表示，執行食物安全的職責將於2000年1月1日起由衛生福利局移交新的環境食物局。如依循目前劃分事務委員會職責的原則，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便應由一個為此目的而成立的新事務委員會負責；如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擴大至對應新的環境食物局的工作範圍，亦可把有關事宜交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

17. 本身亦為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蔡素玉議員表示，她支持把現有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與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她表示，過往的經驗顯示，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宜的委員為數不多，故不必另外成立一個事務委

員會討論此等事宜。蔡議員亦認為，可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

18.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不贊成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他認為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可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而與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可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處理。黃議員又表示，由於今屆立法會任期還有6個多月便告結束，不值得對事務委員會的現行架構作出改變。黃容根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

19.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議員一致認為無須成立一個新的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而應修訂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以包括此方面的事宜。至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主席的結論是，大部分議員認為，此等事宜應交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而非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負責。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會後補註：主席指示把對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的修訂建議，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考慮。如議員並無意見，小組委員會便會在2000年1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3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數目
(由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24日)

<u>事務委員會</u>	<u>例會*</u>	<u>特別會議</u>	<u>聯席會議</u>	<u>非正式會議</u>	<u>(總數)</u>
司法及法律	17	5	0	0	22
政制	20	8	4	0	32
經濟	19	4	1	0	24
教育	20	5	1	0	26
環境	20	5	14	6	45
財經	16	9	2	1	28
衛生	19	9	5	1	34
民政	20	11	4	1	36
房屋	19	10	2	1	32
資訊科技及廣播	17	8	1	0	26
人力	23	2	3	0	28
規劃地政及工程	19	3	9	0	3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15	4	2	0	21
保安	21	6	3	0	30
貿易及工業	17	1	0	0	18
交通	19	2	8	1	30
福利	20	7	1	0	28

(* 包括事務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的事項
(由1998-99年度至今)

對行政長官適用的法例

《基本法》

- 《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
-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憲制會議

區議會選舉

- 1999年區議會選舉

擔任公職

立法會選舉

- 1998年立法會選舉
- 2000年立法會選舉

附屬法例的訂立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

區域組織檢討

居留權問題

其他

- 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
- 委派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
- 立法會議員喪失資格的規定
- 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的事項
(由1998-99年度至今)**

葯物管制

- 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及血液／血液製品的管制
- 對銷售藥物的監管

牙科護理政策

食物安全

- 與食物有關的疾病及食物安全問題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的擬議新架構

醫護制度及醫療融資安排

- 本港的醫護制度及醫療融資安排

為老人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

醫院

- 對私家醫院的監管
- 公營醫院

傳染病

立法建議

精神健康

醫療護理專業人員的註冊事宜

人手需求及資源增值計劃

- 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
- 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的人手需求／人員編制事宜

其他

- 健康生活新紀元運動
- 健康與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 醫療激光系統及其他醫療器材的使用情況
- 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